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6,682,316.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

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1年2月18日